*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7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建議計劃（「**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計劃**」）。

為使本公司資本結構及註冊資本能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而變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章程修訂**」）：

|  |  |  |
| --- | --- | --- |
| **現有第二十條** |  | **修訂後第二十條** |
|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股，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內部職工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01年向境內公眾增發3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26,653,665股股票對價。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監許可[2017]459號文批准，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1,040,591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478,353,42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28,353,421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  |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股，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內部職工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01年向境內公眾增發3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26,653,665股股票對價。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監許可[2017]459號文批准，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1,040,591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478,353,42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28,353,421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實施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21,859,4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26,859,447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

|  |  |  |
| --- | --- | --- |
|  |  |  |
| **現有第二十三條** |  | **修訂後第二十三條** |
|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8,353,421元。 |  |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1,859,447*元。 |
|  |  |  |

受限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上述公司章程修訂將使本公司股本結構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股本結構一致，並反映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引致股本結構的變動。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進一步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  |  |
| --- | --- | --- |
| **現有第一百二十一（a）條** |  | **修訂後第一百二十一（a）條** |
|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決議。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  |  |  |
| **現有第一百二十一（c）條** |  | **修訂後第一百二十一（c）條** |
|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1.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意見，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的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2.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3.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應不少於七天。 |  |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1.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意見，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的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2. 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3.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應不少於七天。 |

*附註： 公司章程修訂本以中文草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准。*

受限於股東批准，上述對第一百二十一（a）及（c）條的修訂將降低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除外）的提名門檻，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降至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門檻將維持不變為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批准章程修訂。現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章程修訂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深圳交易所）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上述章程修訂作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調整。

章程修訂將於監管部門批准及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生效。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本公司A股持有人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股東大會通告及一份載有包括章程修訂、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派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計劃及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等文書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已編製中英文版本。倘兩版本中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准。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中國 淄博，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  |
| --- | --- |
|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  |